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7 年 6 月 21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9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申請提供「本公函所附所有公文書共計 3 件(政資、補正、訴願)」(下稱系爭資訊)複本，臺南監獄因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書係訴願人自行寄入，對申請書所附資料，顯知之甚詳，且該監亦查無訴願人所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爰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90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說明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復按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複本，該監經查訴願人之申請書雖另附有其個人所提之補正及訴願等書狀，惟查並無檢附其所稱之公函或公文書等系爭資訊。該監既未取得系爭資訊，即無

提供之可能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